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文件

鄂工发〔2018〕54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旗区总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工会：

现将《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工作规划（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保障力度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工会进一步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城镇困难职工与全市各族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特制定《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规划（2018—2020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和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和保障力度的要求，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把“精准”贯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过程，做到底数精准、原因精准、措施精准、解困脱困精准，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确保到 2020 年困难职工与全市各族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工作目标

2018年至2020年底，每年完成30%以上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解困脱困目标。新产生的城镇困难职工要按照建档标准同步建档立卡、同步实施帮扶、同步解困脱困，现有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中，通过精准帮扶，能脱困的全部实现脱困；难以脱困的纳入工会常态化帮扶范围，其中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当地低保保障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实现解困，确保解困脱困任务按期完成。

（一）对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符合社会保险救保障范围的，由社会保险制度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符合临时救助、灾害救助的，由政府社会救助制度保障。

（二）对因各类因素造成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低保线、但尚未纳入低保的困难职工，将其纳入社会保障解困。其中，对没有社会保险或没有落实待遇的，将其纳入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对丧失劳动能力或社会保险金不足以保障基本生活的，纳入低保兜底。

（三）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和僵尸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部分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落实好政策措施，解决好转岗、再就业等安置和社会保障问题。

（四）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牧民工，保障其享有均等化公共服务，使其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五）对纳入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

难职工，着重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提高家庭收入实现解困脱困。

三、工作重点

（一）认真做好困难职工入户调查和建档立卡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精准识别、一户一档、动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做好入户调查和建档立卡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通过深入摸底排查，为城镇困难职工建立档案、发放联系卡，确立联系人、责任人。准确掌握困难职工基本情况，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一计划、一户一措施。

（二）开展技能培训、举办招聘会，为困难职工提供就业创业援助。将法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纳入当地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等政策，通过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方式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开展跨区域促就业招聘活动，帮助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农牧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要高度关注国企改革改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及企业停产、半停产后下岗待岗的困难职工，要免费为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困难职工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并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生产资料支持；对有培训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失业人员和长期停产企业职工，要普遍开展转岗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困难职工家庭成员中未继续升学且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和城市应届高中毕业的低保家庭学员，在参加技能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助；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中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推动政府在公益性岗位中按规定进行优先安排。

（三）实施鄂尔多斯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通过基本医保、大额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帮助因病致困的职工解困脱困。引导职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推动政府不断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医疗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自负部分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保障困难职工与基本保障对象享有平等的健康权益。2019年启动鄂尔多斯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按照属地原则各旗区工会出资把在档困难职工全部纳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范围，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患重特大疾病困难职工的救助工作，鼓励慈善组织对相关特殊病种给予医疗救助。

（四）深入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活动，帮助低收入家庭的困难职工缓解困难。进一步健全送温暖机制，强化雪中送炭、纾难解困功能，把有限的资金瞄准最困难的职工。转变送温暖集中在节日发放慰问金方式，对特别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职工，按月或按季度定期发放生活补贴，实现送温暖经常化、常态化。深入困难企业、困难职工家中，开展日常定期走访，及时发现和研

究解决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存在的问题，开展定向、专项的帮扶和服务。要加大对各地助学工作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督查力度，落实国家“助、贷、勤、减、免”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要继续实施好工会“金秋助学”活动，发挥其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作用。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将就读大中专院校（非政府义务制教育）、在特殊学校就读身体残疾的儿童困难职工家庭作为重点对象，通过强化物质帮扶、精神帮扶等举措，确保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五）突出制度保障工作主线，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国家制度保障范围，通过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兜底。大力推进政府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对没有住房和居住危房的困难职工家庭落实有关保障性住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提供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进行保障。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低保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保障困难职工与基本保障对象享有平等的就医权益。按照《内蒙古职工困难临时救助办法》，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困难职工，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我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根据全国工会进一步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责任制电视

电话会议和自治区总工会有关要求，成立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各旗区各基层工会也要成立组织机构，推动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当地扶贫攻坚的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科学制定工作规划，统筹安排政策对接、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等具体措施，建立部门服务清单和困难职工结对帮扶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明确、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精准到位。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不断加大人力、财力、物力投入力度，推动政府加大化解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力度，支持引导困难企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加大各级政府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所需资金的支持力度，加大工会经费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投入比例，带动建立多元化解困脱困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整合现有民生政策、资金、项目用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大力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其中，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等力量投入到解困脱困工作中并发挥积极作用。

（三）严格考核评估。建立健全年度解困脱困验收报告和督查制度，对责任落实、帮扶效率、脱困率、规范管理等情况予以量化考核、评估评价、验收通报。对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包括帮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聚焦突出问题，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投入落到实处、发挥实效，确保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各项工作取得实效。检查结果作为对旗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解困脱困工作的典型经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关爱困难职工群体。要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观念引导，鼓励其坚定信心、不畏艰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美好生活和未来。

附件：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强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吴明海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苏雅拉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吕润廷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长

成 员：李光钊 鄂尔多斯总工会办公室科员

王彩霞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组织基层部部长

黄 冬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负责人

胡开明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曹美霞 鄂尔多斯市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副主任、经济部负责人

李玉明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部长

薛蓉媛 鄂尔多斯总工会经审办主任

张 文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驻会产业工会主席

包俊香 鄂尔多斯市工人文化宫（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根据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总目标，科学制定全市工作规划、合理确定年度目标，统筹部署全市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明确任务，倒排工期，落实责任，督查问效，加快推进全市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吴明海副主席担任，权益保障

部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